

#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1996年4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序言

1996年到2010年的15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我国将以崭新的姿态跨入21世纪，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为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北京是中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21世纪议程》为指导，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共北京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制定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作为组织全市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对于动员全市人民抓住世纪之交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开创北京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经过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17年来的发展，北京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综合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为今后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未来15年，在新的国内外环境和条件下，要继续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努力把握客观规律，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使北京的各项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

《纲要》是本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定的第一个中长期计划。在内容上主要是根据首都的性质和特点，针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发展目标、指导方针、发展重点，体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搞好服务的要求，明确了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与管理、社会发展、改革和开放等方面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更为详细和具体的安排，将在年度计划和行业发展专项计划中体现。

《纲要》重点放在“九五”计划，同时对下个世纪前10年的发展作出展望，把“九五”期间和下个世纪前10年的发展衔接起来，使北京在实施中央提出的三步走战略上

保持连续性。

## 一、“八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在兄弟省、市、自治区的支援下，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各族人民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奋斗，全面完成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为“九五”和到2010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八五”期间，北京市国民经济在有市场有效益的基础上持续快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迈上一个新台阶。到1995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85.1亿元，年均递增11.8%，提前5年完成第二步战略目标中翻两番的任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941元。国民经济总体效益有所提高。农业的基础地位得到加强；第二产业调整取得成效；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7.6%，超过第二产业。农副产品生产稳步增长。汽车工业、电子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等有了较大发展。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初具规模。城乡市场繁荣稳定。金融业发展取得新成就。旅游业发展到一个新水平。

###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城乡面貌明显改观

“八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资484亿元，是“七五”时期的4.2倍。完成了一批重大建设项目。改扩建了二环路、三环路、首都机场高速路、京通快速路等一批道路，西客站建成通车。通信事业发展成绩卓著，5年净增程控电话交换机185.9万门，公众电话网容量达到237.5万门，是“七五”末期的4.6倍，无线通信、光纤通信等现代化通信发展迅速。供电能力提高，新增电力170万千瓦，从1995年11月底开始，居民生产用电基本做到不拉闸限电。自来水供应能力增强，基本保证了城市用水需要。集中供热面积增加，清洁能源比重提高。旧城改造取得成效，危旧房改造步伐加快，5年共拆除270万平方米，竣工416万平方米。兴建了一批“安居工程”项目和新的住宅小区。卫星城和村镇建设步伐加快。城乡环境绿化美化水平提高，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36.3%，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2.4%。

### （三）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

各类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城镇地区高中阶段教育进一步发展。市属高等院校布局调整初见成效，社会办

学取得新进展。5年累计培养大中专毕业生28万人。教育投入逐年增加。教师待遇得到改善，教学质量有所提高，科技事业不断繁荣，科学技术进一步与经济建设相结合，高技术产业化步伐加快。“八五”末期，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33%以上。医疗卫生保健三级网已基本形成，医院病床和现代化医疗设施增加，医疗水平提高。农村卫生保健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提前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广播、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显著提高，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不断加强。坚持依法治市，地方立法工作、普法宣传取得进展，律师和公证制度改革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成效，惩治腐败和廉政建设获得阶段性成果。

基层政权建设、群众团体工作、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 **(四) 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迈出较大步伐**

按照中央部署，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计划、物价、财税、流通、金融、外贸、投资体制等一系列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各类市场建设步伐加快，建成了一批重要的交易市场，市场中介组织发展迅速。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开始建立，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渐扩大。

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对外贸易迅速增长。5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58.1亿美元，比“七五”时期差2.2倍。投资环境改善，国外大公司、大财团在京投资增加。“三资”企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八五”期间商品出口年均增长14.1%。出口商品结构改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增加。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日益扩大，国际友好关系不断发展。

#### **(五)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八五”期间，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城乡居民收入逐年增加。消费结构改善，营养和穿着水平提高，文化消费增长。居住条件改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13.2平方米，基本解决了人均居住面积2平方米以下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农民住房质量改善，家庭生产电气化水平有较大提高。

“八五”期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是全市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对北京市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团结奋斗的结果，是中央各部委和兄弟省市大力支持的结果。主要经验是：必须坚决服从和服务于全国工作的大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首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放在首位；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实际出发，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坚定不移地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壮大经济实力；必须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经

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必须适应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需要，符合现代化国际大城市的要求；必须坚持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相互协调、互相促进；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必须坚持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性。

在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民中也出现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是：产业结构与首都的性质和功能不够适应，科技和人才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经济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增长方式亟待向集约型转变；城市基础设施仍不能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城市管理水平与首都现代化要求有较大差距；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别悬殊，部分群众收入偏低；物价上涨幅度较高；在经济、社会生活中，腐败现象有所滋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这些问题的出现有客观原因，也有指导思想原因。今后要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切实解决好这些问题，端正指导思想，增强服务意识，一切从实际出发，力戒主观片观、急于求成、虚报浮夸。

## **二、“九五”期间和到 2010 年国民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及奋斗目标**

### **(一) 国内外环境和条件**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亚太地区经济迅速发展，港、澳即将相继回归祖国。我国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全国经济继续较快增长。北京作为全国科技资源丰富，人才荟萃，劳动力素质较高，产业基础较强的地区之一，具有较多的发展优势和发展机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北京面对的国内外市场机会主要是：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加工制成品的国际市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多样化的国内居民消费市场和巨大的生产要素市场。但是，北京也面临来自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国际压力，面临着激烈的国际、国内竞争。

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北京受到一些资源制约，主要是：水资源匮乏，供需矛盾仍十分突出；清洁能源特别是电力需求日益增长，供应紧张；财政补贴负担大，资金平衡难度增加等。

### **(二) 指导思想与指导方针**

#### **1、指导思想**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始终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努力实

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北京市工作的重要指示，模范执行中央各项大政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好北京市的各项工作，更好地为党政军领导机关服务，为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服务，为国家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事业的发展服务，为市民的工作和生活服务。

## 2、指导方针

第一，牢牢把握首都建设和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强化首都服务功能。适应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的需要，处理好发展经济与完善城市功能之间的关系，不断增强首都功能。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抓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工作。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好首都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把经济搞上去，增强经济实力。根据首都的功能需要、资源和市场条件，调整产业结构与布局，大力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在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避免出现大的波动。

第三，不断深化改革，促进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大企业改革步伐，增强国有经济活力。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大力发展集中经济，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推进各项配套改革，促进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

第四，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充分发挥和利用首都科技资源丰富及人才众多的优势，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展科技事业，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国民素质。充分利用现有基础，依靠科技进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为主向集约型为主转变。

第五，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提高开放的水平。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扩大开放，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积极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提高国际竞争力；发挥地缘优势，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

第六，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城市建设与管理并重。认真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任务，继续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放在城市建设的首位，抓紧抓好一批重大工程建设，加强管理，提高城市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健全管理体制，发挥市、区县、街道、乡镇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七，坚持城乡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大力促进城乡一体化，加大城市对郊区的辐射，加强山区建设，逐步缩小工农差距、城乡差距，加快农村工业化、现代化步伐，实现城乡人民共同富裕。

第八，坚持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资源、人口、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认真贯彻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各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使经济、社会、资源、人口、环境协调持续发展。

第九，集中力量办大事，加速首都现代化建设进程。紧紧抓住对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发挥整体优势，办一些对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强化首都功能起关键作用的大事，带动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加速首都现代化建设步伐。

第十，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抓紧抓好，提高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依法治市，保障各项事业沿着法制轨道发展。

### **(三) 奋斗目标**

根据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九五”期间和到 2010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奋斗目标是：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全国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的功能，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成为全国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最发达、道德风尚和民主法制建设最好的城市；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第三产业发达、产业结构合理、高效益高素质的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人民生活在实现小康的基础上，向更加宽裕的水平迈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环境状况进一步改观，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到 2000 年，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部署，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 10 年发展，到 2010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科技综合实力和社会发展程度，达到并在某些方面超过中等发达国家首都城市的水平，为在 21 世纪中叶把北京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城市奠定基础。

“九五”期间和 2010 年具体目标：

#### **1、经济增长**

“九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9%左右，到 2000 年达到 2130 亿元左右(1995 年价格)。下个世纪前 10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8%左右。

#### **2、人民生活**

“九五”期间，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

增长 3%—5%。努力提高低收入居民和山区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居住条件，2000 年城镇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左右，基本解决人均居住面积 4 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到 2010 年，城乡人民物质生活更加宽裕、舒适，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 **3、产业发展**

“九五”期间，第一产业年均递增 3%左右，第二产业年均递增 8%左右，第三产业年均递增 10%左右。到 2000 年，一、二、三次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4.5%、45.5%和 50%，2010 年进一步调整到 2.6%、42.4%和 55%。

### **4、科技教育**

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2000 年达到 50%，2010 年提高到 60%。到 2000 年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达到 25 万人。

### **5、社会发展**

城市人口数量得到有效控制，2000 年户籍人口控制在 1125 万人以内，2010 年控制在 1210 万人左右。到 2000 年，城镇社会保障覆盖面达到 90%以上，农村社会保险覆盖面达到 50%以上，2010 年全市城乡居民享受基本社会保障。社会风气明显改善，社会秩序更加稳定。

### **6、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到 2000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5%，大气环境质量和水体质量实现好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处理。到 2010 年，全市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林木覆盖率达到 45%，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 **7、财政收入**

“九五”期间，地方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

### **8、物价水平**

“九五”期间，逐步实现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低于经济增长率。

### **9、固定资产投资**

“九五”期间，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递增 10%左右(不含价格因素)，5 年累计投资 3895 亿元左右(1995 年价格)。

### **10、内外贸易**

200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660 亿元；商品进出口总额达到 90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45 亿美元。

## 11、利用外资

“九五”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60 亿美元。

## 三、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

“九五”期间，本市经济要走以集约型为主的发展道路，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发挥首都综合优势，大力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 (一)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走集约型为主的经济道路是发挥首都的综合优势，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努力把经济增长的立足点主要放在调整和利用现有基础上；主要放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主要放在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上；主要放在提高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上；主要放在提高质量和服务水平上。“九五”期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点是：实现“三个突破”，建立“三个机制”。突破传统的以人、财、物投入为主，以铺新摊子为主的投入模式，转变为以技术投入为主、以现有企业挖潜改造为主的投入模式；突破部门所有、分散化的产业组织形式，转变为具有经济规模、专业化协作的产业组织形式；突破高消耗、高成本、低效益的生产方式，转变为低消耗、低成本、高效益的生产方式。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企业自主开发、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公平竞争和优化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到本世纪末，本市能源消耗水平明显下降，水资源节约达到一个新水平，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提高，重点企业实力增强，竞争力提高。“九五”期间，社会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 7%以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年均降低 5%左右。主要工作：

1、正确运用计划手段和市场机制，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贯彻落实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基础编制本市计划，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和生产布局合理。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促进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实现竞争性产业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产业引入竞争机制，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2、调整资金投向，充分发挥现有基础的潜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除新建一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增强城市功能的项目外，全市要集中资金，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反对盲目铺新摊子。新建项目做到技术起点高，能耗、水耗低，污染小，规模合理。技术改造要避免低水平重复。大力支持和加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重点完成一些骨干项目。到“九五”末期，重点工业行业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水平。

3、增大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含量，提高劳动者素质。以产业技术为重点，继续

大力推动“产学研”联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以提高劳动技能和业务水平为目标，强化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广泛开展技术、业务考核、竞赛活动。到2000年，全市重点行业中重要岗位的劳动技能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4、优化企业结构，集中力量发展一批具有雄厚实力的企业集团。打破部门、行业、区域界限，集中力量择优扶强，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优势的产业、工业、建筑业、高新技术产业、商业、旅游业、公用事业等大型企业集团。

5、以节水节能为重点，全面开展节约活动，努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节约用水要常抓不懈，到2000年把北京初步建成节水型城市。继续发展节水型农业，5年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10万亩；工业要努力改造工艺，降低水耗，到2000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加强污水资源化建设，2000年城市污水回用量达到4.8亿立方米。努力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到2000年工业万元产值能耗降到1.4吨标准煤，重点耗能产品的单位消耗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进一步理顺价格，促进资源合理使用，减少浪费。各行各业都要认真制定和实施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的目标与措施。

6、建立和完善企业资金积累机制，提高企业自我发展能力。通过深化改革，使企业成为投资主体，做到自主决策、自筹资金、自担风险、自求发展。逐步增加企业自有资金，降低负债率。扩大企业筹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完成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发展资金。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改制上市等多种形式筹集社会资金。

7、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市场规划，规范流通秩序，发展新型流通组织和交易形式，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促进流通企业的有序竞争，提高流通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 调整产业结构**

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以环渤海经济圈为依托，对北京产业结构进行全局性、战略性调整。巩固和加强第一产业，优化和提高第二产业，加速发展第三产业。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及深加工业、汽车工业、电子工业、机械装备工业、建筑业、商业、金融保险业、旅游业、运输邮电业、信息服务咨询业等行业。积极扶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主要能源生产，部分农副产品的生产、能耗、物耗高的初加工制成品生产逐步转向环渤海经济圈内具有相对生产优势的省市。

### **1、农业**

认真贯彻农业法，继续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坚持“面向市场、服务首都、富裕农民”的方针，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两高一优”农业。依靠科技进步，推进适

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初步建立起与现代化大城市相适应的、具有城郊型特点的农业。农业发展要与环渤海经济圈，特别是与北京周边地区农业发展统筹考虑，不断调整农副产品生产结构。大力抓好“菜篮子”、“米袋子”工程建设，巩固和完善副食品生产基地，提高整体水平。积极发展牛、羊等草食性畜牧生产。加快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生态农业、创汇农业、观光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到 2000 年，农业增加值达到 95 亿元左右(1995 年价格)。

农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1) 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继续加强山区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鼓励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对山场和平原地区保护地菜田、果园、鱼池等实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

(2) 保护耕地资源，实施粮田开发工程。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好 350 万亩基本粮田、65 万亩基本菜田和 15 万亩基本经济作物用地。有计划地开垦宜农荒地，垦复撂荒地、工矿废弃地。实施“双五十”粮田开发工程，进行 50 万亩高产粮田开发，使之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对 50 万亩中低产粮田进行开发，提高产量和效益。

(3) 加强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形成包括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区集贸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在内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大型运销组织和运销集团，扶持农民合作运销和产销协会。建立市场信息系统，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增强农民市场意识，引导和促进农民进入市场。

(4) 坚持科教兴农。在种子革命、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农业科研攻关和技术引进、农科教相结合四个方面有所突破。提高农副产品的品种和质量。大力实施“种子工程”，加快种子品种的更新换代。加速农业实用技术和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农产品的技术含量。壮大农业科技队伍，培养农业科技和管理人才，稳定和健全市、县(区)、乡、村四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区的建设。

(5)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增加各级政府对农业的投入，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组织、乡镇企业和农民对农业的投资，逐步确立农民的投资主体地位。坚持开展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进行潮白河、永定河和山区人、畜饮水等水利工程建设。

(6) 加快山区经济建设，积极探索促进山区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充分利用山区资源，发展多种经营，重点开发好林果、山场、矿产、旅游四大资源。引进外部资金、技术、人才，加快山区发展步伐。

## 2、工业

努力转变工业经济增长方式，依靠科技进步，增强工业发展后劲，向科技进步要效益。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向科学管理要效益。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加大调整力度，向结构优化要效益。以“五少两高”（能耗少、水耗少、物耗少、占地少、污染少和附加值高、技术密集程度高）为原则，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提高现有产业，优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是积极扶植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和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四个新兴高技术先导行业，重点发展汽车、电子、机械装备三个技术密集型支柱产业，改造提高冶金、化工、建材三个基础行业。积极支持轻纺、医药、印刷等行业优势产品的发展。到 2000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780 亿元左右（1995 年价格）。

努力提高现有工业发展水平。汽车工业要围绕吉普车、轻型货车两大系列产品，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开发品种，扩大生产规模。利用现有基础和首都科技优势，积极开发新型轿车。制定扶持政策，增加投入，大力发展包括新型轿车在内的乘用车，到 2000 年，汽车生产能力达到 30 万辆以上。电子工业以程控交换机、彩电、录像机、微机、广播电视发送设备为龙头，带动元器件和配套产品发展，加速电力电子和大规模集成电路、光通信、无线通信、摄录一体机等产品上规模、上档次”机械装备工业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印刷设备、电站设备等产品，提高成套能力。冶金工业重点发展板材等市场容量大的钢材及特种钢。化学工业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深加工产品、工程塑料、精细化工及工业橡胶等。建材工业重点发展新型、高档、优质的建筑材料。大力扶植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和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四个新兴高技术先导行业，为在 21 世纪初形成支柱产业打好基础，特别要积极扶植获我国专利的高技术的产业化，培育民族高科技产业群。

乡镇工业要转换机制，调整结构，扩大规模，合理布局，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增强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工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1) 把发展名牌作为工业拓展市场、提高效益的主要途径。在工业重点行业及高技术产业中，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名牌产品，提高北京名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要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名牌生产体系和灵活、畅通、完善的名牌营销机制。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名牌产品社会保护体系。

(2) 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业，提高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整体素质。大力推行按国际标准组织工业品生产。鼓励组建科研生产联合体，提高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的能力。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 发展企业集团，提高工业的规模效益和竞争力。在高新技术产业、支柱行业和基础行业中培育一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国内外有一定竞争力、年销售额 20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

(4) 加强队伍建设，培养各类专门人才。重点抓好三支队伍建设，一是懂技术、会经营、富有创新和献身精神的企业家队伍，二是技术精、能力强的科技人才队伍，三是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操作技能的职工队伍。

(5) 突破重点，带动全局。集中使用人、财、物力，支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项目，加大政策倾斜，加大投资强度，在关键环节上实现大的突破，促进工业整体水平提高。

### **3、建筑业**

按照首都现代化、国际化建设的要求，根据国内外建筑市场的变化，提高建筑业发展水平。积极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拓展建筑业发展空间。不断提高建筑设计、施工水平。建筑产品要体现现代化国际城市的现象，并与古都风貌相协调。优质、高效地完成国家和北京市重点工程，以及城镇住宅和基础设施等各项工程。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不断拓展建筑业的服务领域，大力发展室内外装修业务。到 2000 年，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190 亿元左右(1995 年价格)。

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1) 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理顺建筑业产品价格，健全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完善招标投标制，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2) 加强对建筑队伍的总量调控，发展和完善建筑企业集团，增强建筑企业自我发展的内在活力。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重视人才开发，提高企业素质。

(3) 狠抓建筑质量，走“质量兴业”的道路。认真执行国家标准，严格实行质量审核和工程竣工验收制度、承包方在保修期内承担返修和损害赔偿制度及用户评价制度。加强施工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质量监督和质量评价体系。

### **4、第三产业若干行业**

第三产业要适应首都功能的要求，在第一、二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加快发展，形成合理规模，扩大服务范围，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形成开放型、多功能、多层次、高效率的第三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商业、金融保险业、旅游业、运输邮电业、信息服务咨询业，适度发展房地产业。

商业。落实中央各项流通体制改革措施，深流通体制改革，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综合配套的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完善超级市场、专营店、平价商店等，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代理制等现代经营方式，推广电子收款、商品条形码等现代技术。在重点改造王府井和西单两大商业中心的同时，合理调整商业网点布局，搞好大型商业设施和中小商业设施的配套建设和改造，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特别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需要。提高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继续发展生产资料批发交易市场，完善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加强物资储备，发展物资流通企业集团。

金融保险业。充分发挥北京金融保险机构总部集中的优势，加快金融保险业发展，完善功能，扩大规模，提高现代化水平。统筹规划，合理发展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信托、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保险体系。继续培育和完善金融市场。有计划地扩大资金融通、资金结算、股票和国债交易规模。发展新型金融工具，不断拓展现代金融业务。努力开拓保险业务种类，扩大服务范围。加快金融街建设和金融保险网点建设。

旅游业。继续巩固和加强国内旅游中心、世界旅游名城的地位。利用北京丰富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开发旅游产业资源，恢复和兴建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旅游景点，积极开拓国际会议、贸易博鉴等专业旅游项目。大力开发旅游产品，提高旅游购买力。努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的管理，创造良好、有序的发展环境，积极吸引国内外游客。到 2000 年，接待国外旅游者 240 万人，旅游外汇收入达到 25 亿美元。

运输邮电业。进一步提高市内交通运输能力。建立以公共运输网络为主体，以快速交通为骨干的市内交通网络。加强对外交通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公路、铁路、航空综合交通体系。公路、铁路、航空等各种交通方式要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搞活运输企业，提高效益。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大力发展邮电事业，提高邮电通信能力和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同步数字系列等先进技术，完善网络管理体制。拓展服务领域，发展语音、文字、图象综合传递等新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

信息服务咨询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开拓信息市场，努力开发信息资源，推进信息服务的商品化、市场化、国际化、网络化。逐步形成经济监测和预警体系、市场中介信息组织体系、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和城市管理信息体系，把北京建成辐射全国、联接世界的国际性信息服务中心。

房地产业。根据北京土地资源的特点，加强土地开发的计划管理。政府垄断一级市场，管好二级市场，放开三级市场，形成比较完善的房地产市场体系。房地产业的发展要与调整产业布局结合起来，与住房制度改革结合起来，优化配置房地产资源，逐步增加个人购房比例。加快发展小区物业管理，实现小区房屋、设施、设备、环境管理社会化、产业化。

在大力发展以上行业的同时，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积极发展技术监督、档案、地质勘探、测绘、气象和各种自然灾害预报等行业。

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1) 推进产业化、社会化。鼓励企事业单位的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以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逐步形成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鼓励社会服务业承揽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工作。

(2) 推进市场化。促进第三产业中能够产业化的行业尽快进入市场，在市场竞争中提高服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3) 扩大开放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逐步拓宽第三产业利用外资领域，扩大第三产业的国际化经营。

(4) 制定并完善相应的投资政策、信贷政策、劳动就业政策、横向联合政策，调动各方面兴办第三产业的积极性。

### **(三) 调整产业布局**

根据首都功能的特点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对产业布局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五大产业带(圈)。三环路以内要进一步突出为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服务的功能，主要发展商业、金融保险业、信息服务咨询业、科技事业、文化事业、教育事业等，形成第三产业金圈；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试验基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地建设，加快北大生物城、清华科技园、中关村科学城等高新技术产业生长点的规划和建设，到本世纪末初步形成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为主，酒仙桥电子城、西三旗建材城在内的高新技术产业带；以沿京津塘高速公路的高科技发展走廊为依托，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中心，形成从顺义、通县、亦庄、黄村到良乡等卫星城的技术密集型工业为主、出口创汇为主的开放型经济产业带；在远郊地区县形成各具特色的综合经济产业带；以西部、北部、东部山区景点为基地形成旅游业带。

各区县要按照全市产业布局调整的要求，从各自的区位条件、资源特点和产业基础出发，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原则，进行功能定位，选择发展重点。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 4 个城区及城区边缘地带，集中发展第三产业。近郊区在保留适量的农副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加快边缘集团建设，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五少两高”工业。远郊区(区)主要发展“两高一优”农业、技术密集型工业、旅游业等。要集中力量加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步伐，完成一期工程并进行二期工程开发建设。各县(区)要集中力量建设好市政府批准的工业小区，乡镇工业主要集中在工业小区中发展。

## **四、城市建设与管理的主要任务**

“九五”期间，要努力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目标和任务。控制城市发展规模，优化城市布局，搞好市区改造及卫星城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保护，提高环境质量。加强城市现代化管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 **(一) 控制城市规模和优化城市布局**

对人口实行有控制有引导的方针，严格控制市区人口规模。继续贯彻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重点做好农村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到 2000 年，人口出生率和自

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 10%、2.5%左右。继续把控制人口增长的重点放在人口的迁移增长上。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控制流动人口的盲目增长。结合市区危旧房改造及市政工程建设，积极鼓励市区人口向市区边缘地区和卫星城转移。坚持紧凑发展、节约土地的方针，2000 年，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750 平方公里左右，其中规划市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500 平方公里左右。

城市建设重点要逐步从市区向远郊区转移。市区建设要从由外延扩展向调整改造转移，突出体现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功能，重点搞好改造与调整。调整土地用途，继续改造旧城区，改建危旧房屋。继续加强住宅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社区发展。天安门广场和长安街两侧，旧城中轴线两侧，朝阳门外商务中心区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快建设进程。王府井、西单商业区的改造要取得明显进展。加快对三环路以内污染扰民企业的搬迁工作。

调动市、县(区)积极性，加大卫星城综合开发力度。区县的卫星城建设应从各自的条件和优势出发，量力而行，形成特色。大力发展远郊城镇，搞好小城镇综合建设试点工作和新农村的规划建设。

继续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工作。重点完成十三陵、先农坛等有较大影响的文物抢险修缮工程，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与整治，划定 25 个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确定保护规划和整治措施。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保护古都风貌。

## **(二) 加强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供水设施及水源建设。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系统，完成第九水厂三期及改扩建第三水厂、第六水厂等一批城市供水骨干工程。到 2000 年，新增城市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日。合理开采地下水，采取人工回灌措施，增加地下水补给量，逐步实施地表水地下水联调。根据国家计划，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做好前期准备。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的方针，大力推行节约用水，缓解水资源短缺矛盾。

电力建设。加强城市供电设施建设，集中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完善供电网络，进一步缓解城市供电紧张状况。建成十三陵抽水蓄能电站和高碑店热电厂，参股建设三河电厂、沙岭子电厂二期工程；完善 500 千伏、220 千伏及市区电网，增加受电能力，保证首都安全供电。5 年累计新增供电能力 240—280 万千瓦，2000 年供电能力达到 660—700 万千瓦。

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建设。加快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建设陕甘宁天然气进京工程，新增天然气供气能力 7—10 亿立方米。建成高碑店热电厂供热管网、双榆树供热厂、东郊供热厂等项工程，到 2000 年，集中供热面积比重达到 50%左右。

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交通体系，缓解城市交通紧张状况。建成大北窑立交桥二

期、北京至八达岭高速公路，打通一些关键路段，改扩建四环路、京开高速公路等工程。5年累计改造和新建市区道路120公里、郊区公路1200公里。完成地铁复八线工程，新增地铁运营线路11公里。配合铁道部完成北京西站收尾工程。配合国家民航总局完成首都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规划建设京杭运河水运通道。

邮政电信设施建设。加快邮电局所改造和建设，到2000年，全市邮电局所达到620处。加快电信设施建设，完善以现代通信技术为基础的通信网络，新增程控电话交换机260万门，到2000年，公众电话网装机总容量达到500万门，全市电话普及率达到40%，其中市区达到55%。

口岸体系建设。建设以现代化航空口岸为主导、铁路口岸和公路为配套的布局合理的口岸体系。重点建设首都现代化航空口岸，加快北京西南口岸和北京东南口岸建设。

城市防灾体系建设。以防洪、防震、防火为重点，加快防灾设施建设，逐步形成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城市防灾体系，确保首都安全。

### **(三) 加强环境保护**

努力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密云、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水体质量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市区河湖水体质量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城市下游河道水体满足农灌要求。200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60%，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90%；城市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的治理力争达到国家标准；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到2000年，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

提高环境质量的主要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提高大气质量。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增加清洁能源和优质煤比重。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中供热。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建设电厂，搞好市外输电工程。制定汽车尾气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无铅汽油推广计划。

2、保护饮用水源，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的管理。在密云、怀柔水库及官厅水库上游大力植树造林，涵养水源。加快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截流工程建设。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提倡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快危险有害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发展密闭清洁垃圾收集站，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收集。

4、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交通噪声治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冶金、化工和建材企业要加大治理污染力度，全面实施降尘削减计划。污染严重的乡镇企业要采取措施，积极治理污染。继续将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迁出城区。新建道路、桥梁采取适当隔声措施。

5、加强绿化建设。建设绿化隔离地区和较大型公园绿地，建设市区外缘的防护绿化环带、楔形绿地、河道绿化隔离带、交通干道隔离带和防护林带，以及潮白河、永定河、西北山区绿化保护带。加强荒山荒滩绿化、城镇美化和村庄绿化。山区以保护和恢复为主，发展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护林、风景林等，综合防治水土流失。

#### **(四) 加强城市管理**

在加强城市建设的同时，加强城市管理，应用现代的管理手段，提高城市运行效率。逐步建立起适合现代化大城市发展需要的、体制健全合理、机制灵活高效、信息迅速准确、手段先进科学的首都现代化城市管理体系。坚持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的原则，采取动态管理、综合管理、目标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建立包括中央在京单位、市、区(县)、街道、乡镇在内的四位一体、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城市管理的重点：

1、加强规划管理。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抓紧完成城近郊8个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10个远郊县(区)的县(区)域规划和卫星城规划，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加强规划监督检查，禁止违法建设。

2、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使用、维护的管理。改革管理体制，完善各项法规，形成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维护良性循环，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支撑能力和总体服务水平。重点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和地下管网维护。

3、加强城市防灾减灾管理。强化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建立灾害监测预报网络、救援网络、指挥网络，形成完成协调的城市防灾减灾体系。改善和提高防灾减灾装备水平，提高灾害预测预报和快速反应能力。要特别重视防止和减少火灾，加强城市消防力量。

4、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建立以公安干警为骨干，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治安联防体系，充分发挥村(居)委会、治保会、联防队、调解会等群防群治组织的作用，努力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严厉打击重大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5、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交通流量流向，完善交通标志设施和安全设施，健全现代化的交通监视、控制、指挥系统。加强停车管理。严格执法，依法规范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行走与行使。加强交通民警队伍建设。

6、加强市容管理。搞好城市总体设计，维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整体化。加强城市雕塑、广告设计与管理。搞好重点大街和城乡结合部的综合整治，治理“马路市场”。提高环卫工作的机械化水平，保护城市清洁，美化市容。

7、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贯彻控制规模、严格管理、加强服务和依法保护的方针，做好流动人口综合管理工作。进一步调整和健全管理机构，采取目标控制与依法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在劳动用工、房屋租赁、计划生育、卫生防疫、社会治安等方面加强管理，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提高流动人口素质，维护首都的社会秩序。

8、建立现代化的城市管理信息网络，完善城市信息服务体系。采用计算机、光纤通信等现代化信息传递、储存、加工手段，建立包括治安、交通、人口、土地、灾害等在内涉及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城市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准确信息，采取措施。

9、加强市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和郊区三级政府三级管理。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区、县及街道、乡镇在城市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搞好西城区“国家社会发展综合试验区”的试点工作。

## **五、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主要任务**

“九五”期间，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满足人民群众全面发展的需要，提高社会的文明程度，提高人口素质，保持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协调发展，促进首都的繁荣与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 **(一)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大力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

科技和教育发展总的要求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发挥北京的科技、智力优势，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进一步加强北京作为全国科技教育中心的地位，把北京建设成为全国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最发达的城市，成为全国最具实力的人才培养基地、研究开发基地、高技术产业基地。

#### **1、科技事业**

科技工作应把解决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以及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作为首要任务，增强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科学研究和开发水平，加强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快高技术产业化步伐，提高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1) 尽快使科学技术成为北京市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创造可持续发展局面，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在动植物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特色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开发、集约化高效种养技术、农副产品储存及深加工、农业节水、农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方面要取得明显进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业整体素质。重点围绕工业基础行业、支柱行业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究与攻关，加强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在关键技术、组合技术、成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方面有所突破。在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以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现代化工程建设与现代化管理，以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现代化工程建设与现代化管理、城市安全保障、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重点，集中部署一批重大示范工程和关键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项目。在人口、资源、环境、医疗卫生等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抓好一批综合性、关键性重大科技项目，重点解决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

疾病和关键性医疗卫生科学技术问题，继续进行对肿瘤、肝炎、心脑血管病的防治研究，继续发挥本市专业学科的优势，积极开展中西药、计划生育研究和现代高新技术在医疗卫生方面的应用研究。

(2) 大力发展高技术及其产业。按照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要求，促进高技术研究成果的商品化，推动高技术产业的形成与发展，促进高技术产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在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通信技术、液晶显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组织力量，协同攻关，力求接受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促进本市新兴高技术先导行业的发展，在世界高技术及其产业化的若干领域挤占一席之地。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要加快发展，建立良好的管理和运行机制，重点培育和扶植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经济规模，掌握知识产权的跨行业、跨地区甚至跨国的大型高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

(3) 加强基础性研究和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稳定基础研究队伍，培育学科带头人，瞄准国家目标和世界科学前沿加强基础性研究，解决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理论和技术问题，重点是电子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生物生命科学、工程科学、农业基础科学、城市建设与环境科学、医疗科学等，继续加强软科学及社会科学的研究。建设好一批重点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及科研中试基地，建设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技设施。加快实施中关村科学城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充分发挥科协和群众科技组织的作用，使科普工作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下去。

科技事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1) 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多渠道、多层次增加科技投入。确保地方财政对科技投入的增长速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地方财政要加强对重点科研基地和重大科技工程建设的投入。引导、鼓励各类企业增加科技投入。促进金融与科技的结合，发挥北京的金融优势，拓宽科技的融资渠道，增加科技贷款的规模。发展科技风险投资事业，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2000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以上。

(2) 加强科技合作。增强北京大科技的观念，充分利用北京地区科技资源的整体优势，积极主动地加强与中科院等中央在京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的合作。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和全方位的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学习国外先进经验，引进国外智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成果。鼓励有实力的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国际技术竞争。

(3)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稳住一头，放开一片”，把开发型科研机构进一步推向市场，鼓励其采取进入大中型企业，或转变为科技型企业，或成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等形式，逐步转变为事业法人或企业法人。引导大部分社会公益型科研机构向经营型转变。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工作，在企业改革中建立科技人员收入分配新机制。确立企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的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在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化。

(4) 加强科技立法与执法工作。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为重点，制定配套的地方法规，健全科技法规体系。强化科技法律、法规的实施，重点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使科研机构及科技成果发明创造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2、教育事业

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教育结构，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办学模式，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和首都特点的、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的现代化。

(1) 优化教育结构，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基础教育是“重中之重”，在努力提高学前教育水平、高标准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到 2000 年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高等教育，加强北京地区高等学校的统筹协调和管理，继续进行高等院校的布局结构和专业设置调整，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重点学科、重点课题和重点实验室，基本形成高等院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格局。设立专项基金，积极支持部分院校进入国家“211 工程”。积极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职业教育要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相互衔接、比例合理的系列。城乡新增劳动者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到 2000 年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特殊教育和职业培训。成人教育要巩固提高扫盲成果，完善自学考试制度，提高教育质量，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通过提高劳动者素质，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引导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中小学教育的整体水平，基本改变基础薄弱校的面貌。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办好一批示范学校和实验学校。进一步抓好农村教育。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推广现代教学手段和先进教育方法，为在全国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基础。

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1) 加快办学体制的改革，形成政府办学为主和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基础教育主要由政府举办，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多层次、多渠道办学；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应面向社会需要，在政府的统筹管理下，主要依靠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举办，鼓励社会各方面办学；普通高等教育以政府举办为主，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办学管理体制的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共建。努力办好海淀教育改革试验区。

(2)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应试教育”向全面素质教育转变。按照 21 世纪对人才的要求，改革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强学生德育和综合素质培养，改革教学管理和考试评估制度，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教学水平，推行教师岗位资格证书制度，提高现有教师的学历层次。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加强对各类学校领导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提高其领导水平。

(4) 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多渠道筹集教育资金。地方财政对教育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在校学生人均教育费用，教师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及海内外各界人士捐资助手，加强对捐资助学资金的统筹管理。加强地方社会事业建设费征收工作，努力开辟新的资金渠道。

(5) 集中力量，认真实施“高标准基础教育工程”、“山区教育工程”、“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程”、“职业教育工程”、“成人培训工程”、“高校‘三重’工程”、“科研‘110’工程”、“示范学校工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教育改革综合实验工作”等教育十大工程。

## **(二) 努力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

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总的要求是，丰富人民精神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建立完善的社会事业发展运行机制，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主要任务：

1、繁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以及新闻出版事业，丰富人民文化生活，陶冶高尚情操。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提高文化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生产一批能够代表首都水平的力作精品，建设一批高艺术水准的城市雕塑，营造首都的现代城市文化氛围。进一步进行艺术院团的结构调，建设全国一流水平的艺术表演队伍。加强国际、国内文化交流。统筹规划，尽快建设首都图书馆、长安大戏院及几个骨干艺术团的团址，加强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以及影剧院、戏院等文化娱乐设施的建设。大力发展群众文化事业，鼓励群众参与，引导群众进行健康的自娱文化活动。发展文物事业，培育并规范文物市场，加强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调整全市博物馆布局，健全博物馆门类，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教功能。建设新的首都博物馆，扩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充分发挥北京广播电视事业的整体优势，建设北京有线电话网络，逐步建立起全国一流的广播电视体系，全市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不断提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和制作质量，丰富节目内容。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繁荣新闻出版事业，加强著作权的保护和管理，合理调整全市图书网点的布局，建成首都图书大厦、王府井新华书店、海淀图书城等工程，建设北京国际新闻中心、印刷中心等。

2、加强医疗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市民健康水平。努力改善就医环境和服务体系，整

顿并调整医疗网点布局，重点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和城乡医疗保健社区服务。加强防疫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完善城市防疫和急救两个应急体系。对传染病、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婴幼儿多发病等进行控制与预防，到2000年，婴儿死亡率降以10%左右，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达到75岁左右。

3、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增强市民体质。深入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形成较完备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体育的意识，广泛开展群众性教育活动。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努力发展竞技体育运动，提高竞技水平。加强学校体育，努力提高青少年的身体素质。

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1、深化改革，建立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运行机制。对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单位，按其运营性质进行分类管理。建立稳定有效的社会参与机制，在坚持政府主办和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具体指导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现有设施作用，鼓励和提倡社会事业社会办。

2、加大投资力度，改善投资机制。政府对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投入，要随着经济增长和财政状况的改善相应有所提高。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大力改善薄弱环节。建立发展艺术和培养艺术人才的基金，制订相关政策，积极鼓励民间组织、企业和个人投资以及利用外资兴办经营型的事业。

3、加强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法制建设。在积极落实有关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积极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加大执法宣传和执法力度，加强文化、医疗、体育市场的管理，保证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 **(三)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把首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地位抓紧抓好。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

1、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市党员，教育全市干部和群众。引导全市人民正确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的理想和精神支柱。

2、加强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研究建立新形势下具有时代特点、适合不同对象的新型道德规范体系。引导人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新型人际关系。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职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吸收人类文明的积极成果，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

3、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四有”新人。积极实施《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规划要点》，把爱国主义增长率引向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和国防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国防观念。加强青少年教育活动基地建设，广泛开展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扶危济困等教育。

4、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提高防腐防变的自觉性。加强对各级行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检查，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公务员条例，努力造就一支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把公务员的管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严肃处理违纪违法案件，惩治腐败分子。进一步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5、积极开展基层文明创建活动。认真宣传、贯彻《首都市民文明公约》和《首都市民文明守则》，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大力宣传和表彰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继续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小区的创建活动，提高市民的精神文明水平。加强民兵建设，开展军警民双拥共建活动，增强军政军民团结。倡导和扶持文明市民学校、邻里互助会、学雷锋小组、“五好”家庭等基层文明建设活动。坚决扫除各类丑恶现象。破除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移风易俗，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6、采取有力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正常开展的资金需要，制定有关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

#### **(四)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依法治市，将首都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为改革开放提供重要保障。

1、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的制度和体系，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人民代表的监督，主动听取政协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基层民主和经济监督，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2、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坚持依法治市。将经济立法放在优先地位，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初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法规、规章体系。坚持依法行政，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尤其要严厉打击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司法、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改进装备，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认真实施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实现普法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大力培养现代化法制人才，完善律师和公证制度。努力开拓法制服务领域，严格规范法制服务市场，建立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推动各单位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妥善处理各类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社会团体建设。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有首都特点和充满活力的社团组织体系，建立对社会团体有效保障、监督、管理、服务的机制。到 2000 年，初步建立起对社会团体登记、监督、管理的法规体系，将社会团体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 **(五) 改善人民生活**

在人民生活实现小康的基础上，随着经济发展，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到 2000 年，城镇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左右，居住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民住房面积扩大，质量提高。居民消费支出中食品支出所占比重降至 45%左右，提高文化、娱乐、教育等精神消费比重。逐步普及音响、空调、摄录机、家用电脑等新一代消费品，进一步提高家庭电话普及率，进一步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在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重点解决人民生活中的若干难点和热点问题。主要是：改善城镇居民中住房困难户的居住条件；提高 40 万山区农民、10 万城镇低收入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社会优抚对象等低收入户的生活水平；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社会群体的特殊需求。主要工作：

1、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提供更多的城乡劳动就业机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乡镇企业，搞好企业转岗职工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培训，妥善安排好这部分劳动力的转业或再就业。

2、继续大力支持山区建设，支援山区发展教育，提高山区人口素质，帮助山区农民发展经济，劳动致富。

3、继续发展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互助和优抚安置等社会公益事业，使那些因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低收入困难户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工作，利用税收调节等手段控制收入差距扩大。

4、高度重视住宅建设，大力推进“安居工程”，重点解决人均居住面积 4 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

5、妥善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提高现行养老退休金发放标准。大力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第三产业，增加老年人消费品的生产。多渠道筹集资金。兴建一批服务管理水平高、服务设施比较齐全的托老所、老年公寓及老年活动场地。发挥社区作用，建立为老年人服务网。依靠法律保护老年人在养老、救济、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权益。

6、贯彻执行有关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全面提高妇女素质，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依法维护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

7、关心和重视残疾人事业，使残疾人参与机会增多，参与范围增大，自身素质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九五”期间，使残疾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进一步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 六、改革和开放的主要任务

“九五”期间，要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扩大对外对内开放。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搞好各项配套改革，积极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对内开放度，提高开放水平和层次，基本形成开放型的经济体系。

### (一)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真正使企业成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主要工作：

1、明确国有资产所有权，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和法人财产制度。通过立法，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地方国有资产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和政策制定，建立和完善包括产权登记、统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建立国有资产委托经营制度和相应的经营机构，通过国有资产的委托、代理，明确各方责权利，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企业的经营者普遍实行聘任制和年薪制。

2、抓好试点企业改革。在抓好列入国家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本市3户企业试点工作的同时，抓好全市165户企业试点工作，进行综合改革和改组、改造，强化产权约束关系，逐步消除行政隶属关系。对试点企业的现实困难和历史包袱，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解决。对长期经营不善、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要从少量试点起步，分期分批地依法宣布破产。

3、深化试点以外企业的改革。要着眼于整个国有经济，抓大放小，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依靠市场调节对存量资产进行优化重组。具有土地资源优势又不宜设在市区的企业，要通过利用差地租、引进外资等措施进行搬迁改造或转产改造。进一步扩大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兼并，大力发展企业集团，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对小型国有企业可以继续推行国有民营，采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制等形式进

行改组改造。

4、减轻企业负担。解决国有企业过度负债问题，把“拨改贷”形成的企业债务转化为国家资本金，对被兼并企业或破产企业的部分债务，按国家有关政策实行免息、停息和推迟偿还债务。发挥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各方面的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使企业增资减债。利用企业、社会和政府的力量，采取精干主体、主辅分离、内部分流以及实行厂内待业、再就业工程等办法，逐步分流企业富余职工，减轻企业冗员负担。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企业非生产性的后勤服务单位和所承担的社会服务职能，要逐步分离出去，转由社区承办，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

5、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制度，培养造就优秀的企业管理人员。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继续深化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允许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实行经济性裁员。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市场营销机制，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

## **(二)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并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和服社会化，保障水平与社会生产力水平及各方面随能力相适应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以社会保险为主要内容，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为重点。主要工作：

1、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将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制度的实施范围，从目前国有企业职工、部分集体企业职工逐步扩大到全体城镇职工，并进一步扩展到农村。要建立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在农村推行标准有别的养老保险制度，提倡个人储蓄积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行“小病自理、大病保险”，完善、推广大病医疗社会统筹，使医疗保障逐步走向社会化。按照以支定收、适当留有储备的原则，建立由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失业保险基金，把失业救济与再就业紧密结合，积极抓好再就业培训工作。

2、建立健全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工作。对城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和女工生育保险，实行统一政策、统一管理。

3、形成社会保障基金有效筹集和使用的机制。社会保障基金由政府、企业、个人三者共同负担，对社会保障基金实行预算管理。成立专门的社会保障基金经营机构，负责各类社会保障基金的收缴、支付、运营和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经营机构不依附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机构，实行独立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社会保障基金进行安全有效的长期投资，促其保值增值。

### **(三) 加强市场建设**

市场建设的目标是：完善商品市场，培育和规范要素市场，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主要工作：

1、改革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由市场形成价格的范围，竞争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要全部放开，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自主确定，极少数自然垄断的产品和不宜参与竞争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根据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变化确定，并及时调整。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尽快理顺少数重要生产资料和一些生产要素的价格。

2、完善市场体系。重点是建立和完善大型商品零售、批发交易市场，建立各类要素市场。商品市场要提高规模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发展连锁经营、代理制，建立大型综合商社、企业集团等。劳动力市场要形成就业公平竞争、工资杠杆灵活、劳动关系规范、服务体系健全的新格局，把形成就业竞争机制、转移工资形成机制、广开就业门路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有机地结合起来。技术市场要形成包括交易、中介、评估、仲裁等功能齐备的技术市场体系，培育职业技术经纪人队伍，建立技术供需双方的信息渠道和网络。

3、培育和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建立行会、商会、从业者协会等自律组织，发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以及公证、仲裁、评估、认证、咨询、经纪等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它们在政府和企业之间沟通、服务、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4、加强市场法规建设和管理，优化市场环境。加快立法步伐，制定和实施一批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按照政府决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对各类市场进行规范管理。开展市场主体资格认定工作，加大市场执法力度，加强对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和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创造一个与首都形象相适应的良好市场环境。

### **(四) 改善和加强经济调控**

经济调控的任务是：在执行国家各项政策的基础上，保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制物价上涨，保持市场稳定，扩大就业机会。改善和加强经济调控的主要工作：

1、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要真正转变到制定和执行经济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上来，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把不应由政府承担的职能转给企业、市场及社会中介组织。把综合经济管理部门逐步建设成职能统一、具有权威的经济调控部门，把专门经济管理部门逐步改组为不具有政府职能的经济实体或改组为自律性行为组织和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组织。政府在转变职能的同时，要坚持依法行政，对国民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要纳入法制化轨道。

2、加强经济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形成重大问题的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制度，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加强发展战略的研究和产业政策实施办法的制订，通过实施产业政策指导经济发展。

3、建立规范的经济调控体系。深入进入计划、投资、财税、金融等改革，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计划、财政、金融等经济调控手段要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转变计划管理的职能，加强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计划指标要具有预测性和指导性。合理划分投资范围、投资渠道和投资责任，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预算外资金管理。完善地方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地方税收体系，合理划分事权、财权、税权。加快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过渡，发展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步建立利率决定市场化、资金供应商业化和信贷资金风险约束的机制。

4、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保持资金供需的大体平衡。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特别是一般加工工业和高档房地产项目，继续增加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加大市场设施建设力度，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稳定农业投资比重，对重点工业行业实行投资倾斜。

5、抑制物价过快上涨。把抑制物价上涨作为经济调控的首要任务，逐步使物价上涨幅度低于经济增长率。重点控制自发涨价，大力增加商品的有效供给，严格控制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平抑物价的主渠道作用。建立并完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及时有效地平抑价格，稳定市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哄抬物价等违法违纪行为。

6、调动区(县)的积极性。必要集中和适当分散相结合，合理划分市与区(县)的管理权限，使区(县)政府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一定的自主权。明确市与区(县)的事权与财权，完善市与区(县)的财政分配关系，发挥区(县)在地方经济调控中作用。

## **(五) 扩大开放**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对内对外开放的格局，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积极开展国际交往，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主要工作：

1、继续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利用北京作为首都和沿海开放城市的优势，参与高水平的国际竞争与合作，发挥在全国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在提高传统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市场，拓宽出口渠道。进一步提高机电产品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出口比重。抓好出口基地的建设。进一步调整进口结构，重点进口先进的适用技术、生产装备和稀缺原材料。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积极稳妥地向外商开放服务市场，培育服务出口产业群，积极拓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逐步提高服务贸易

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

2、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进一步完善和充分利用北京良好的投资环境，拓宽利用外资的领域，引导外资投向，优化利用外资的结构，鼓励外商参与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外资的步伐。继续大力吸引国外知名大公司来京投资。全面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管理，以抓入资、开工开业为重点，规范利用外资项目的后期管理。加强对外债的监测和全口径管理，确保外债如期偿还。逐步统一内外资企业政策，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

3、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按照以质取胜战略和市场多元化战略的要求，改革进出口体制，完善外贸管理制度和手段，逐步实行外贸经营依法登记制，发展贸易、生产、金融、科技、服务相融合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促进外贸企业规模经营。

4、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联合与使用。在对国外开放的同时，加强对国内的开放。根据市场需要和国家产业布局的要求，在资源的开发与利用、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等方面，发展与兄弟省、市、自治区，特别是环渤海经济圈的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和共同发展。培育好区域性市场，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积极发展跨地区企业集团和联营协作企业。